

# 牡丹江市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要求和部署下，西安区住建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依法公开政府信息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**1. 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落实。**西安区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设置专人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工作，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工作顺利进行。同时，对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工作进行梳理分解，由相关责任部门负责，明确工作的重点，明确责任落实。

**2. 强化政务信息管理，确保实时更新。**加强对政府信息网站这一门户的管理，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履行公开申请等流程公开信息。设置专人定期浏览政府公开网站，及时对需要更新的公开信息进行更新，对需要上传的信息及时上传，保证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“及时、准确、实用”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积极主动规范公开，确保公开工作的进度和效率

**3. 强化信息监督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。**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监管，自查自纠与普查复核相结

合，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保质保量完成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保证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政府部门与群众信息不对等的情况，为群众提供了便民利民的信息和服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动态信息内容不够丰富。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、不具体、不全面。目前我局信息公开机制还不够完善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要加强。二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不达标。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不能满足形势发展需要，不能满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更高要求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。

接下来，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继续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努力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：一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目录进行完善补充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同时提高公开内容的质量。通过加强对工作全面度和质量的把控，确保公开内容的质量和公开工作全面落实。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工作素质的培训。通过组织指导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规、条例的学习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，更好的完成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